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盧玟伶
電話：06-9274400 分機354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5490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019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
（107）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
施規定，並請鼓勵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請查
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
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
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
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
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
實補助，補助總額並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
- 三、因應花蓮本年2月6日震災，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活絡地
方經濟，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
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
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
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



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四、茲舉例如下：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A君本年4月3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6,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2,000元。

五、又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俟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4月中下旬），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旨揭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2018-03-30
交 10:24:13 章